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梁瀨尹

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所提更生方案不予認可。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9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然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4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前經本院於112年3月17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為更生之執行，嗣債務人於112年7月10日提出以其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8,956元，扣除必要開支32,076元後，以每月為一期、一期6,192元、共72期（6

01 年)，總計還款445,824元之更生方案；又因須接送未成年
02 子女上下學，於原任職公司(頂尖食品事業有限公司)改從事
03 門市計時人員，並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以其每月收入24,19
04 7元，扣除必要開支23,000元後，以每月為一期、一期1,197
05 元、共72期(6年)，總計還款86,184元之更生方案，惟未
06 獲已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人會議可決，債務人又於
07 113年6月17日陳報目前已自頂尖食品事業有限公司離職，於
08 113年4月在新公司任職，僅簽訂半年契約，於今年底無法繼
09 續任職，請求轉為清算程序云云，顯見債務人目前僅靠「時
10 薪工作」謀生，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之固定
11 收入，不以勞務所得者為限，僅須其為長期、定額之給付，
12 無論為有償或無償取得者均屬之(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1號參照)，故時薪工作之收入並非
14 長期、定額之給付，且所得不多，維持債務人1人之生活基
15 本開銷已有困難，何況尚有3名未成年子女須由其扶養，本
16 院認債務人於112年10月16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有消債條例
17 第63條第1項第8款(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之情形。

18 三、綜上，債務人於112年10月16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未能依同條
19 例第59、60條規定可決，依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4
20 條第2項第2款、第6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2 消債專庭 法 官 沈培錚

23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
24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丁瑞玲